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轉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招收轉學生之年級、科別及名額如右表。

三、報考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在學學生(含五專)，且修畢 1 年級第 2 學期課程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在學學生(含五專)，且願意降級者。
- (三)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 1、學歷證件影本。
  -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3、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招生科別	高二招生名額
食品加工科	2
園藝科	2
室內空間設計科	2
機械科	2
機械科(建教班)	2
電機科	2
合計	12

四、報名：

- (一) 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08:30 至 11:00。
- (三) 地點：國立大湖農工教務處註冊組(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聯絡電話 037-992216 轉 403 或 408。

(四) 辦理程序：

1、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歷年獎懲紀錄
- (3) 學生證
- (4) 歷年成績證明(高一學生無歷年成績單者可附段考成績單)。

2、填寫報名表：(請先行列印填寫)

- (1) 考生必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填寫清楚，詳填通訊地址。
- (2) 報考學生按所希望就讀科別之順序分別填寫志願，報名後不得變更。
- (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4) 報名表上應請家長簽章。

3、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4、領取准考證。

五、考試科目：

(一) 面試：佔總成績 50%。

(二) 筆試：佔總成績 50%。國文(翰林版第二冊)；英文(II)B(龍騰版第二冊)；數學(東大版或龍騰版，多項式、三角函數、圓與直線、數列與級數)；植物識別(志願內含園藝科者須加考，如附件一)；機械常識(轉學志願內含機械科者須加考，如附件二)。請自備 2B 鉛筆作答。

六、考試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11:10 至 16:30 (考試時程詳見准考證)。

七、考試地點：國立大湖農工(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八、錄取：

- (一) 錄取名額按本校招生公告名額為準，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依數學、英文、國文之順序比序。
- (二) 考試成績評定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校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 (<http://www.thvs.ml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 九、報到：經錄取之考生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08：30 至 16：30，持轉學證明書、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表及一寸照片 1 張，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經錄取報到後之同學經學分抵免後，若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主動了解與原就讀學校課程的差異，並按相關規定積極參加重補修，以補足未取得之科目學分。
- 十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 吋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家 長 姓 名		關 係					
家長聯絡電話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入學前學歷	目前就讀_____縣(市)_____學校_____年級_____科						
志 願 順 序(請謹慎填寫，並考慮重補修問題)							
順序	科別	順序	科別	順序	科別	順序	科別
	食品加工科		園藝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機械科
	機械科(建教班)		電機科		水電技術科		

本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 國立大湖農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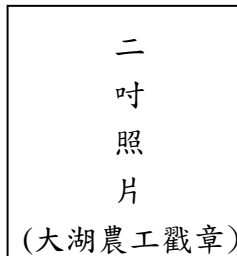
### 准 考 證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 場：第\_\_\_\_\_試場

### 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 國立大湖農工 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轉學考試考試規則

- 第一條 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
- 第二條 入場後自依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第三條 應試人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交換座位或試卷。
  - 三、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 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試場。
- 第四條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全部：
- 一、 窺視他人試卷。
  - 二、 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三、 攜帶手機進場。
- 第五條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考或除名。
- 第六條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准繳卷，遲到未超過 15 分鐘者准予參加考試，逾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
- 第七條 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收繳。
- 第八條 繳卷時應將試題及答案卡同時繳交，不得攜出場外。

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節次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1	面 試	11:10~11:50
2	國 文	13:10~14:00
3	英 文	14:10~15:00
4	數 學	15:10~16:00
5	機械常識 植物識別	16:00~16:30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切 結 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上填  
列資料屬實。

一、經錄取後，報到當日未能取得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書』者視同放  
棄錄取，絕無異議。

二、本人已詳讀報名表中志願順序各科課程計畫書，了解轉學後與原就  
讀學校課程的差異。願意在轉學錄取報到後，積極參加重補修，  
補足未取得之科目學分。

立書人：\_\_\_\_\_（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